**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结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院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

本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按照《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本院本级共设置12个职能部（室），其中业务部门9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行政部门3个，分别是办公室、检务督察部、行政事务管理部。另设政治部、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机关纪委。

2.人员配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本院部门2023年编制人数226人，其中行政编制210人，事业编制16人。

2023年末实有人数32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177人，事业编制人数12人。聘用人员(检察院聘任书记员、聘用制司法警察、其他聘用人员——临时工)37人。退休人员133人。

3.部门职能

本院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行使检察权，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受理审查属本院管辖提请逮捕的案件；

（2）负责受理属本院管辖提起公诉的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

（3）负责公安机关不服区人民检察院不捕决定而提请复核的案件；

（4）负责受理案件管辖范围内公民和法人的检举、控告、申诉案件；

（5）负责对案件管辖范围内刑事上诉、抗诉案件和基层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监督；

（6）负责对案件管辖范围内的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负责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7）受理案件管辖范围内的涉外案件；

（8）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侦查工作的法律监督；

（9）负责对应由分院管辖的刑事赔偿案件的审查及不服区人民检察院处理的赔偿案件的复议；

（10）负责本院的队伍建设和权限内的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本院的检务督察工作；负责本院的后勤和物资装备工作；

（11）负责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及全市检察长会议部署要求，深化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工作的实践，统筹“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与“推进检察高质量发展”，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市委实施意见带动检察工作全局，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北京、法治中国首善之区贡献首都检察“第一分院”智慧和力量，以实际行动服务首都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11259.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0630.2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604.87万元，其他支出预算24.73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1115.0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1098.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94.23万元，项目支出604.7万元，其他支出16.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71%。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2023年共计完成6个项目，主要为机构运行保障类项目。

1. 落实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办理群众来信2306件、网上信访1028件、12345热线派单103件，做到“件件有回复”；接待群众来访1484批次3306人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班子成员接访16次，听取心声、化解矛盾；包案办理51件首次信访案件，带案下访、推动化解8件重复信访积案。加大经济犯罪追赃挽损力度，案均追赃挽损1800余万元。召开检察听证会34次，依法开展司法救助11件，向困难妇女和未成年人发放司法救助金55万余元。促成一起持续十年的借贷纠纷达成4000万元执行和解。依法对一起3500万元的借贷纠纷案提起抗诉，为民营企业挽回1000余万元经济损失。

(2)落实《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办理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2件，推动260多个违规彩票销售点持续整改，净化校园周边环境。研发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大数据监督模型，召开全市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联席会议。与市一中院、市法援中心联合举办首届“法育未来”中学生模拟法庭。举办“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及开学季“法治进校园”等活动。宣传推广“彩虹桥进校园”微平台。第七检察部入选“2023—2024年度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

(3)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线上线下普法95次，受众6万余人，传播检察好声音，引领社会法治风尚。原创检察职能宣传微动漫《新检察故事》获评第十三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短视频单元知识类二等创优作品，并在市两会代表委员驻地和公交、地铁循环播放。反诈MV《钱袋子保卫曲》获最高检微信公众号转载，新华社客户端点击量超25万次。微视频《霓虹灯下的守护》讲述我院通过公益诉讼办案高质效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获评“2023年度北京市十大检察办案好故事”。

2.产出质量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部署要求，落实“法定职责必须为”原则，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意见》及市委实施意见带动检察全局工作。14个案件入选最高检、市院典型案例、参考性案例。5份法律文书获评全国优秀刑事检察文书和全市认罪认罚案件优秀法律文书。3篇论文在第三届全国重罪检察实务征文中获奖。“特定行业人员从业禁止行政处罚（处分）法律监督模型”获全国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二等奖。

3.产出进度

本院工作贯穿全年，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年中追加调整批复，2023年完成了各项检察工作。

4.产出成本

2023年基本支出10510.36万元，项目支出604.7万元。部门整体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1）全年受理“四大检察”案件3113件，同比增长83.7%。锚定“双争先”目标，制定《检察业务质效管控办法》，完善周调度、月分析、季会商机制，推动分院自身及辖区整体业务绩效水涨船高，为北京检察进入全国“第一梯队”作出应有贡献。

（2）加大依职权主动监督力度，司法办案与监督办案结构比为25.5:74.5，其中依职权主动监督1367件，占比43.9%。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16件16人。推进“二审不开庭改判案件”专项监督，完成审查63件。推进“判实未执”专项监督，成功收监执行2名罪犯。办理民事监督案件891件，针对法院审判和执行违法发出类案检察建议430件，均回复采纳。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785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77件，依法向市规自委、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等制发检察建议593件，均整改回复。

（3）组建数字检察工作专班，检察长“双周调度”，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移送线索1332件，创立监督案件1246件，大数据法律监督案件占比47.9%，位列分院第一。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16个，2个模型入选市院重点模型台账。

2.可持续性影响

（1）持续强化制度意识和制度执行。党组认真学习执行党章党规、法律法规，清理修订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完成2022年度和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党组每月听取汇报，坚持内网通报、集中约谈、个别提醒等方式，促进检察人员养成“逢问必录”的自觉，全院人均数量填报位居全市分院第一、各院第二，相关做法被最高检《督察与巡视》刊发。

（2）着力锻造首都检察铁军。制定政治素质考察实施办法。持续优化检力资源配置，招录引进人员。做实选育管用各环节，15人纳入年轻干部重点培养库。加强干部实践锻炼，选派6人担任石景山区驻社区“第一书记”。打造“首都检察人才高地”，1人获评全国检察业务专家，1人获评全国民事检察业务能手，1人获评第十一届北京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2名干警家庭入选“首都最美家庭”。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23年，本院对原来的财务管理办法、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各项规定合法、合规。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本院预算编制阶段，加强项目评审，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资金支出按照市财政预算批复执行，2023年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和要求，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安全。经抽查部分项目会计凭证，本院资金支出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本院资金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审批手续严格规范。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和市检察院、高检院的相关要求，开展会计工作。通过梳理重点项目支出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基础信息，本院会计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管理工作较为规范。

（二）资产管理

1.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450.97万元，其中货币资金68.86万元，占资产总额0.81%；财政应返还额度136.21万元，占资产总额1.61%；应收账款1.17万元，占资产总额0.02%；其他应收款净额2.00万元，占资产总额0.03%；存货68.51万元，占资产总额0.81%；固定资产7336.68万元，占资产总额86.81%；无形资产752.74万元，占资产总额8.91%，受托代理资产84.8万元，占资产总额1%。

本院固定资产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6200.83万元，占固定资产的84.52%；通用设备841.41万元，占11.47%；专用设备102.09万元，占1.39%；无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11.44万元，占0.16%；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80.91万元，占2.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自用固定资产18124.51万元，其中:在用18004.86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99.34%；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119.65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0.66%；无闲置资产。自用无形资产752.74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100.00%，均属于在用状态；无闲置、待处置情况。

2.资产管理制度及过程管理情况

2023年做实做细基础保障，确保国有资产物尽其用。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的系统性和规范化程度，确保各类资产配置到位、管理到位、有效利用。通过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和集约化管理模式，不断改善全院干警的办公办案和人居生活环境。一是精细化开展资产盘点。二是集约化进行资产购置。三是规范化统筹资产管理。四是分步做好资产报废工作。五是完成了干警换装量体工作。

（三）绩效管理

本院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总体目标，深化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本院所有预算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市财政要求对2023年度全部立项批复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从预算资金执行、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分析，进一步加强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本院对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工作，安检安保工作费用采用部门评价方式开展，出具绩效评价报告；5个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方式进行评价，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总体评价结果来看，各项目能够较好地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各项目标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执行过程比较规范，符合相关制度要求，项目执行金额能够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效果基本达到预定目标。

通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客观地反映了项目实施的工作成效，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使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完善，进而规范了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了项目实施部门预算成本控制、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以点带面提升了本院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结转结余率

本院2023年预算年末结转结余136.21万元，全年预算支出11098.93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23%，较上年结转结余率（2.01%）低。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11234.82万元，年初部门决算11098.93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1.21%。

1.支出预决算差异情况表（按支出性质）

|  |  |  |  |
| --- | --- | --- | --- |
| 本年支出性质 | 年初预算数 | 年度决算数 | 差异率% |
| 资金总体 | 11234.82 | 11098.93 | -1.21% |
| 基本支出 | 10499.95 | 10494.23 | -0.05% |
| 项目支出 | 734.87 | 604.7 | -17.71% |

2.支出预决算差异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  |  |  |
| --- | --- | --- | --- |
| 功能科目 | 年初预算数 | 年度决算数 | 差异率% |
| 资金总体 | 11234.82 | 11098.93 | -1.21% |
| 公共安全支出 | 9505.67 | 9477.89 | -0.29% |
| 教育支出 | 14.36 | 14.36 | 0%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122.52 | 985.71 | -12.19% |
| 卫生健康支出 | 592.27 | 620.97 | 4.85% |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本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95.6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为19.6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为56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20分。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缺乏对项目实施情况、效益效果实现情况的历年比较分析，导致项目效益未能完整、充分呈现。部分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开展不够全面，未充分反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效果。

（2）个别项目缺乏需求调研、科学论证等数据支撑。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科学、细化。大多数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个别项目缺少组织实施方案或管理制度，对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职责分工、工作进度安排和过程管控措施等内容不够明确。

六、措施建议

1. 加强全面绩效管理意识，注重项目效益资料收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质量和效益资料完整性负责，项目效益用效果资料和数据支撑。落实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合项目服务对象，选择适当的方式、方法，全面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及分析，充分反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效果，全面客观地呈现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健全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根据项目以前年度实施情况或预期计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管理各项要素，合理安排项目人员分工、进度计划，强化过程管控，增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及监督管理。

3.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需求论证，常规性项目，结合以前年度项目执行情况、绩效情况，制定年度需求与目标。预算编制应更加科学、细化。强化部门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七、附件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11259.88 | 11115.06 | 98.71% | 20 | 19.6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10655.01 | 10510.36 | —— |
| 项目支出 | 604.87 | 604.7 |
| 其他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数量指标 | 案件办结数量等业务指标 | 部门产出数量与绩效目标相符 | 10 | 10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等业务指标 | 部门产出质量提升及达到标准 | 10 | 10 |
| 进度指标 | 完成全年项目 | 2023年全年执行，个别项目结转 | 5 | 5 |
| 成本指标 | 部门预算控制在11,302.93万元内 | 年度预算执行11,076.26万元 | 5 | 5 |
| 效果（30） | 社会效益 | 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强化检察履职的使命担当 | 达到预期目标，资料需进一步完善 | 10 | 9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可持续性影响 | 推进检察高质量发展，强化检察发展行稳致远战略支撑 | 达到预期目标，资料需进一步完善 | 10 | 9 |
|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 满意度达到要求，但资料需进一步完善 | 10 | 8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完整健全，但未正式执行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规范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 规范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 规范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绩效管理规范，未发生目标偏离 | 规范 | 4 | 4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2年 | | 2023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2.01% | | 1.23%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0.01%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 | 95.6 |  | |